

(2018)浙 0213 民初 3113号

曹斌、潘冠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林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421 民初 3072号

倪其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善荣与被告倪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067号

浙江睿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睿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4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26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67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424 民初 3404号

武义博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童汶款:本院于2018年6月13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嘉兴海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8053号

程珊、黄朱怡:本院受理原告朱平与被告程珊、黄朱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8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程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朱平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被告黄朱怡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950元,由原告朱平负担50元,被告程珊、黄朱怡负担19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211号

付来根、卢定芹:本院受理周国松与付来根、卢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来根归还原告周国松借款6万元元及自2018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档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至款清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周国松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诉讼费1920元,由原告周国松负担960元,被告付来根负担96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286号

吴志良: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志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1458号

周胜进、周菊芬:本院对原告胡勇江与被告周胜进、周菊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902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冬生与被告张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0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74号

周海瑛、赵河山:本院受理原告于臻宽诉被告周海瑛、赵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海瑛归还原告于臻宽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12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周海瑛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海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73号

吴子安:本院受理原告茹之炎诉被告吴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子安支付原告茹之炎货款7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6年2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子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85号

楼成钢: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楼成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891号

黄荣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黄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952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顾丽君与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5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711号

张士立:本院受理原告王开佃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11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794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被告王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673号

吴子安:本院受理原告茹之炎诉被告吴子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子安支付原告茹之炎货款7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6年2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子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85号

楼成钢: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楼成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1日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891号

黄荣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强与被告黄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952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顾丽君与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5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711号

张士立:本院受理原告王开佃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11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794号

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被告王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657号

王海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被告王海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578号

汤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周逸民与被告汤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3997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毛朝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99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云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毛朝红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8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海英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3915号

郑洁:本院受理原告郑真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91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真启借款本金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3918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慧华诉你们与徐荣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91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华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慧华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自2017年6月16日起,另50000元自2017年6月23日起,另70000元自2017年7月26日起,按照月利率2%分别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毛铃芳、徐荣清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3918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郑慧华诉你们与徐荣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91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华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慧华借款本金27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自2017年6月16日起,另50000元自2017年6月23日起,另70000元自2017年7月26日起,按照月利率2%分别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毛铃芳、徐荣清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005号

郑云鹤、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00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郑云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宽借款本金27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8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李海英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的本金17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8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2697号

曾艳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致邦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曾艳艳、罗保国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艳艳、罗保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致邦汽车有限公司代偿款11340.76元,截至2018年3月28日的违约金628.08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减半收取计90元,由被告曾艳艳、罗保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9575号

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徐海荣、鲍雪花、鲍菊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台州锦杭塑料有限公司、鲍菊花的起诉。2、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市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对被告鲍菊花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84600元、截至2016年5月22日的逾期利息351192.39元及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8.045%计算的逾期利息、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13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鲍菊花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9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790元,由被告徐海荣、鲍雪花、任文农、台州黄岩嘉和塑胶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